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评审意见

2021 年 10 月 21 日，鄂尔多斯自然资源局组织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在呼和浩特市召开评审会，对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编制的《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进行了评审。经专家认真审查、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东部，开发区规划总面积为 120km^2 ，分为四个功能区，包括云计算产业园、科教孵化园、产业拓展园、低碳创新园。该项目属于重要建设项目。

二、根据“评估技术要求”和开发区规划布局，结合工程建设项目特点和地质环境条件，确定开发区规划用地范围为评估范围，评估区面积为 120km^2 。评估范围确定基本合理。根据分析，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中等，建设项目类型属于重要建设项目，确定本次评估级别为一级是正确的。

三、评估工作过程中，完成的野外调查实物工作量和收集到的相关资料满足评估工作的需要。完成调查区面积 130km^2 ，调查线路长度 650km ，地质调查点 175 个，照片 300 张。报告详细地论述了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为评估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四、现状评估认为：评估区现状条件下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地质灾害不发育，地质灾害危险性小。沟谷沿岸零

星发育崩塌灾害，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现状评估结论正确。

五、预测评估认为：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或加剧、建设工程可能遭受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地质灾害可能小，地质灾害危险性小。预测评估结论基本可信。

六、综合评估认为：评估区为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区，面积为 120km^2 ，占评估区面积的100%，作为工程建设场地是适宜的。

七、建议：

1、开发区进行场地平整时，要合理设置切坡高度和边坡坡度；高陡边坡地段，要采取必要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2、开发区进行各项工程建设时，要严格按照设计及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3、建设工程在基础施工时，应严格按照有关行业要求做好基坑开挖和支护工作，确保施工安全。

4、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建设后，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建设场地和地表植被的破坏，保护生态环境。

总之，该评估报告资料收集较充分，野外调查认真，编写内容齐全，评估结论正确，专家组同意评审通过该报告。编写单位按照专家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后，可提供有关单位使用。

专家组组长：刘松敏

2021年10月29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评审专家组名单

专家组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组长	刘怡敏	内蒙古地质环境监测院	正高级工程师	刘怡敏
成员	乔文光	内蒙古地质环境监测院	正高级工程师	乔文光
	杨建勋	内蒙古自治区 第七地质勘查开发院	正高级工程师	杨建勋
	王福义	内蒙古自治区 第七地质勘查开发院	正高级工程师	王福义
	李建军	内蒙古自治区 第七地质勘查开发院	正高级工程师	李建军